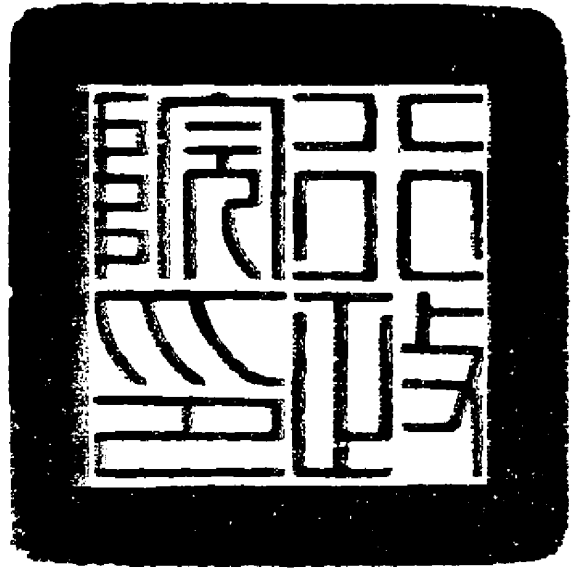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080025868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「藥事法」第四章之一、第九十二條之一、第一百條及第一百條之一，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施行。



院長蘇貞昌